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組織章程細則，其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況。由於下文載列信息僅為摘要，其未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

本公司公司章程於2019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並將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

(A)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B) 董事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均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及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報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i) 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未就授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分配與發行股份作出規定。

任何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提案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利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公司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本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及
-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iv)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公司公司章程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本公司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v) 披露與本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所規定的披露。

(vi) 委任、罷免和退休

• **董事的產生**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監事的產生**

本公司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出任。監事會由三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組成。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

• **董事罷免和辭職**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

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並未就董事退休或無須退休規定某個年齡限制。

• **監事罷免和辭職**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vii) 借貸權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公司的借款權利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利，但下列條款除外：

- 由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及
-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viii) 董事會決議程序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董事通過。

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C) 本公司公司章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本公司公司章：

- 《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公司章記載的重要事項發生變化；及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公司公司章。

本公司公司章的修改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規定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情形除外。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 在本公司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

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E) 股本變更

•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

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F) 特別決議—規定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本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G) 表決權(通常指投票表決和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下列認識要求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舉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應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1)會議主席；(2)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3)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H) 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I) 帳目和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J) 會議和大會處理事項的通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托書的範本。

(K)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手簽，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L)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程序通過，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M) 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N) 股息分配和其他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和股份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O)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授權委托書應註明：

- 代理人姓名；
-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托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P)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券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R)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S) 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欺壓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和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上述「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T) 清算程序

根據法律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營業期限屆滿；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U)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重要規定

-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修改本章程；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及擔保；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中，審計、提名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人。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
-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凡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和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在根據上述涉及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仲裁中，仲裁協議乃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